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B747-03

修正案号: 39-5176

一. 标题: 检查和纠正抗拉带裂纹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47-53-2502中的,无延长上舱甲板或无延长上舱甲板改装的,波音 747-200B, 747-200C, 747-200F和747-400F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 | | |
|------------------------------|-----------------|
| 1. FAA AD 2006-01-07 | 修正案: 39-14446 |
| 2.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47-53-2502 | 2005 年 4 月 21 日 |
| 3. FAA AD 84-19-01 | 修正案: 39-4913 |
| 4. FAA AD 94-13-06 | 修正案: 39-8946 |
| 5. CAD2004-B747-08 | 修正案: 39-4422 |
| 6. 波音补充结构检查文件 D6-35022 Rev.G | 2000 年 12 月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查找和修复抗拉带上的裂纹，该裂纹会导致蒙皮和机身隔框的裂纹，并引起飞机在飞行中快速释压，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重复检查和纠正措施

A、在本指令A（1）或A（2）段规定的适用时间内：对每一条受影响的抗拉带和周围的结构进行详细检查和高频探伤涡流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裂纹。如果发现任何裂纹：在下次飞行前，执行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和相关的调查措施。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53-2502施工指南的要求执行所有措施。特别关注服务通告要求与波音联系获得修理指导的：在下次飞行前，使用按照本指令B段批准的方法修理相应区域。

（1）对于特别关注服务通告中给出的第1、3和6组飞机：在累计20,000个总飞行循环前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00个飞行循环内，以后到为准，执行第一次检查；此后以不超过4,000个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重复上述检查。

（2）对于特别关注服务通告中给出的第2、4和5组飞机：在累计17,000个总飞行循环前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00个飞行循环内，以后到为准，执行第一次检查；此后以不超过3,000个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重复上述检查。

替代方法

B、（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本指令A段要求的特定措施是满足列于本指令B（2）（i），B（2）（ii）和B（2）（iii）段中的FAA AD的特定要求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s）。这些参考的FAA AD的所有规定，包括相应的改装后检查门槛值，保留全部适用的，须予以符合。

（i）按照本指令的要求修理后机身抗拉带搭接头是满足FAA AD 84-19-01，修正案号39-4913中A段以及FAA AD 94-13-06，修正案号39-8946中（a）（2）段和（b）（2）段修理要求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s）。

（ii）本指令的检查要求是满足FAA AD 84-19-01 B段和FAA AD94-13-06（b）段改装后检查要求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s）。

（iii）本指令的检查要求是CAD 2004-B747-08，修正案号39-4422中C段和D段要求的按照波音补充结构检查文件D6-35022 Rev.G中的重要结构项目（SSI）F-19A进行的检查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s）。

五. 生效日期: 2006 年 2 月 16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 年 2 月 15 日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